

監管概覽

與本集團新加坡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以下概述與本集團於新加坡營運有關的新加坡重大法律及法規。

環境公共衛生法

新加坡環境公共衛生法（第95章）（「環境公共衛生法」）規定經營或使用食品公司的任何人士須自公眾衛生總督察取得許可證（「食店許可證」）。

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法，「食品公司」指用於銷售、準備或製造以銷售、儲存或包裝以銷售擬作人類食用食品（無論是否為熟食）的任何地點或場所。須持有食店許可證的食品公司類型包括完全透過零售方式出售食品的零售食品公司，如餐廳及透過準備、包裝食品並交付予消費者供其消費或使用而提供餐飲服務的餐飲公司。屬新加坡食品銷售法（第283章）（「食品銷售法」）規管的食品加工公司的任何零售食品公司或餐飲公司獲豁免取得環境公共衛生法規定的許可證。

由於本集團經營一間食品公司，故須向公眾衛生總督察取得許可證。

環境公共衛生（食品衛生）規例

環境公共衛生（食品衛生）規例（「環境公共衛生（食品衛生）規例」）規定，持有食店許可證的特許人須將有關證書一直陳列於持牌場所內顯眼位置。獲准許進行餐飲服務的特許人亦須於有關餐飲業務的所有廣告內列明其許可證號。環境公共衛生（食品衛生）規例亦規定，持有食店許可證的特許人須遵守有關以下事項的若干規定（其中包括）：

- 向公眾衛生總督察登記從事銷售或準備銷售食品的任何僱員（「食品處理員」）；
- 食品儲存及冷藏、包裝、運輸、銷售及準備；
- 於持牌場所使用的設備清潔；
- 持牌場所維護；及
- 從事銷售或準備銷售食品的任何人士的個人清潔。

監管概覽

欲向國家環境局（「國家環境局」）登記的食品處理員須接受並完成獲新加坡未來技能局(SkillsFuture Singapore)（「SSG」）認可的培訓提供者進行的基本食品衛生課程培訓及評估。成功完成該課程及評估後，參與者將獲頒技能證明，且須與登記申請一併提交。

此外，已通過基本食品衛生課程的食品處理員須於(a)彼等通過基本食品衛生課程當日第五年；及(b)最後一次進修課程通過日期起每個第十年參加進修培訓。

根據環境公共衛生（食品衛生）規例，餐飲公司特許人概不得出售或供應於初次準備以供食用後保存於不低於5攝氏度及不高於60攝氏度合共超過四(4)小時的任何食品以供食用。此外，各餐飲公司特許人須根據環境公共衛生（食品衛生）規例標記所供應食品的時間。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國家環境局（「國家環境局」）規定，所有餐飲公司須根據食品安全管理體系（「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執行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HACCP」），以促進遵守食品衛生規例及確保擬供銷售食物為安全可食用。新的餐飲許可證申請者須於許可證發出日期首三(3)個月內提交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計劃，而現有餐飲公司須於其食店許可證重續日期前至少三(3)個月提交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計劃（從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屆滿的許可證開始）。通過HACCP認證的餐飲公司須提交其餐飲場所的有效HACCP證書副本，以滿足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規定。

所有餐飲公司亦須於各持牌場所任命至少一(1)名監管人員進行及通過「有關食品服務公司應用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的新加坡勞動力技能認證」課程，並向國家環境局提交技能證明（「技能證明」）。通過HACCP認證的餐飲公司毋須提交技能證明，僅須提交其餐飲場所的HACCP證書副本，以滿足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規定。

由於本集團經營一間餐飲公司，故須遵守環境公共衛生（食品衛生）規例。

持牌餐飲公司及食品檔位的評級方案

國家環境局就餐飲公司及食品檔位實施評級系統，其為激勵零售食品公司達致及維持場所較高的整體衛生水平、清潔及管理水平的結構性評估系統。零售食品公司由國家環境局評估，並獲授A至D其中一個等級。所有零售食品公司應陳列顯示其等級的證書，以使公眾光顧食品公司時可作出知情選擇。

由於本集團經營零售食品公司，故須由國家環境局根據評級系統進行評估。

監管概覽

二零一五年酒類管制（供應與飲用）法案

新加坡二零一五年酒類管制（供應與飲用）法案（「酒類管制法案」）規定，供應任何酒類的任何人士須取得酒牌（「酒牌」）。酒類指按質量或體積計酒精含量超過0.5%的飲品。酒類管制法案規定，持有酒牌的特許人須遵守若干規定，如於酒牌訂明的交易時間外不得於持牌場所供應任何酒類或允許任何酒類於持牌場所獲飲用。

根據二零一五年酒類管制（供應與飲用）（酒牌）規例，或會根據於各場所飲用的酒類類型及其交易時間授出不同類別酒牌。倘滿足若干條件，發牌專員可授予任何場所超過一類酒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集團於新加坡的餐廳而言，我們的所有餐廳均已取得1B類酒牌。

進口加工食品及食物器具

加工食品及食物器具的進口受新加坡農糧與獸醫局（「農糧與獸醫局」）規管。加工食品指除肉類產品及魚類產品、新鮮水果及新鮮蔬菜外的所有食品及具食品性質的補充物。進口加工食品及食物器具的任何人士須向農糧與獸醫局註冊以取得註冊編號（「進口加工食品及食物器具註冊」）。此外，已註冊人士進口任何加工食品或食物器具至新加坡以供銷售前須取得農糧與獸醫局許可。就經趨勢研究識別為潛在健康風險較高或往績食物安全記錄較差的食品而言，進口商須提交產品安全證明文件及進口許可申請，而被視為低風險的食品自動獲農糧與獸醫局批准。

由於本集團向韓國進口醬料及粉末，故須向農糧與獸醫局註冊。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每名僱主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其僱員在工作中的安全及健康。該等措施包括（其中包括）：

- 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無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和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保證僱員的工作福利；
- 確保於工作場所使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已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
- 建立及實施處理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及
- 確保員工獲提供進行其工作所必需的充份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

由於本集團僱傭工人，故須遵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監管概覽

就業法

新加坡就業法（第91章）（「就業法」）由人力部（「人力部」）管理，其載明基本就業條款及條件，以及僱主及就業法所涵蓋的僱員（「相關僱員」）的權利及責任。

尤其是，就業法第四部分規定了月薪不超過4,500坡元的工人及月薪不超過2,500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的休息日、工作時間及其他服務條件。就業法第38(8)條規定，相關僱員在任何一天的工作時間均不得超過12小時，惟特殊情況（如屬社區生活、國防或安全所必不可少的工作）除外。此外，就業法第38(5)條限定相關僱員的加班時間不得超過每月72小時。

倘僱主要求相關僱員或類別相關僱員一天工作超過12小時或一個月加班超過72小時，則彼等須事先尋求勞工處處長（「處長」）的批准豁免。處長在考慮僱主的運營需求及相關僱員或類別相關僱員的健康及安全後，可書面豁免有關相關僱員的加班限制，惟須受其認為適當的條件所規限。有關豁免一經授出，僱主須在有關僱員受僱地顯著公佈指令或其副本。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僱主須就就業法所涵蓋僱員實施經改進的管理規定。該等經改進管理規定包括（其中包括）(a)向所有僱員提供工資明細單；(b)向所有僱員提供書面的主要僱傭條款；及(c)為每名僱員維持詳細的僱傭記錄。

由於本集團僱傭工人，故須遵守就業法。

外國工人僱傭法

新加坡外國工人僱傭法（第91A章）（「外國工人僱傭法」）規定，任何人士除非已為外國僱員向人力部取得有效的工作證，准許外國僱員為其工作，否則不得僱用外國僱員。

就於服務行業僱傭半熟練外國工人而言，僱主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工作許可證」。就僱傭外籍中等熟練工人而言，僱主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S准證」。S准證擬為賺取固定月薪最少為2,200坡元的外籍中等熟練工人而設。

就僱傭外國專業人士、經理及執行人員而言，僱主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就業准證」。就業准證擬為賺取固定月薪最少為3,600坡元的專業人士而設。

監管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新加坡擁有約51名外國僱員。

二零一二年外國工人僱傭（工作證）規例（「**外國工人僱傭規例**」）規定，工作許可證持有者的僱主須（其中包括）：

- 負責及承擔於新加坡聘用及續用僱員的費用，包括提供醫療；
- 提供安全的工作條件及採取有關必要措施以確保外國僱員在工作中的安全及健康；
- 確保僱員有可接受的居所；及
- 購買及維持醫療保險，供僱員住院治理及非留院手術，於其僱用期內，每12個月期間保額最少為15,000坡元。

外國工人僱傭規例亦規定S准證持有人的僱主須（其中包括）：

- 負責且須承擔外國僱員於新加坡的醫療費用；及
- 購買及維持醫療保險，供僱員住院治理及非留院手術，於其僱用期內，每12個月期間保額最少為15,000坡元。

除外國工人僱傭法外，外國工人僱主亦須遵守（其中包括）就業法、新加坡入境法（第133章）及根據入境法頒佈的規則中所列的條文。

外國工人徵費

僱傭外國工人亦須繳付徵費。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於服務行業須就基本熟練第一級工作許可證持有人、基本熟練第二級工作許可證持有人及基本熟練第三級工作許可證持有人每月繳納的徵費分別為450坡元、600坡元及800坡元。第一級適用於工作許可證持有人佔服務行業僱主員工總數不多於10.0%的公司。第二級適用於該比例高於10.0%及不超過25.0%的公司。第三級適用於該比例高於25.0%及不超過40.0%的公司。

S准證持有人適用徵費採用等級法，以致僱傭接近最大配額的公司將繳付更高徵費。為符合S准證資格，申請者應為每月賺取至少2,200坡元且達致人力部評估標準的半熟練員工。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適用於第一級及第二級S准證持有人的徵費分別為330坡元及650坡元。第一級適用於倚賴比例為每十名全職當地工人中有一名外國工人(10.0%)或以下的公司，而第二級適用於倚賴比例高於10.0%及不超過15.0%的公司。

監管概覽

中央公積金法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法（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規管每位僱主及僱員向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作出每月供款。中央公積金法由人力部轄下的法定委員會中央公積金委員會管理。

中央公積金為一項由僱主及僱員為新加坡工作公民及新加坡永久居民撥付供款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主要用於為彼等的退休、醫療衛生及住房需求提供資金。中央公積金供款須於月底支付，而僱主擁有14天的支付寬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視乎僱員的年齡而定，私營企業僱員的僱主供款率介乎僱員工資的7.5%至17%不等。

消防安全法

根據新加坡民防部隊管理的新加坡消防安全法（第109A章）（「消防安全法」），為其於任何樓宇開展或進行任何建議消防安全部工程的人士應根據消防安全（樓宇消防安全）規例向民防專員（「民防專員」）申請批准消防安全部工程圖則，而有關人士應委任合適的合資格人士編製該等圖則。於完成任何消防安全部工程後，為其已進行並完成消防安全部工程的人士應就已竣工的消防安全部工程向民防專員申請消防安全證書。根據消防安全法，若干指定樓宇的擁有人或佔用人須申請並取得消防安全證書。任何未能遵守申請並取得消防安全證書規定的人士即屬違法。

遵守新加坡法律及法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業務過程中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本集團新加坡業務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本集團馬來西亞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

以下概述與本集團馬來西亞業務有關的馬來西亞重大法律及法規：

有關特許經營業務的特許經營商登記

一九九八年特許經營法第54條規定，擬於馬來西亞或向任何馬來西亞公民出售特許經營權的外國人士須向國內貿易、合作及消費事務部特許經營權登記處處長（「登記

監管概覽

處處長」)提交申請。根據一九九八年特許經營法，特許權授予人界定為向特許經營商授予特許經營權的人士，就其與分特許經營商的關係而言包括總特許經營商，除非一九九八年特許經營法另有規定則當別論。

登記處處長可批准或拒絕有關申請，而毋須給出任何拒絕理由。

根據一九九八年特許經營法第13(2)條，倘符合下列條件，登記處處長將從登記冊上註銷有關特許經營權的登記：

- (a) 特許權授予人於連續五(5)個年度期間內未能向登記處處長呈交其年報；
- (b) 特許權授予人無力償債；或
- (c) 特許權授予人不再授出特許經營項下的權利。

就於馬來西亞經營特許經營品牌「Chir Chir」餐廳而言，K Food Holdings (作為總特許經營商)現正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K Food Restaurants於馬來西亞經營「Chir Chir」特許經營品牌。K Food Holdings已向登記處處長申請批准K Food Holdings登記為特許權授予人，以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K Food Restaurants於馬來西亞經營「Chir Chir」特許經營業務。

食品場所登記證書

根據二零零九年食品衛生條例第3條及附表一，除非有關場所已於衛生部衛生署(公共衛生)副署長進行登記，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就或有關任何食品的製作、保鮮、包裝、儲存、運輸、配送或銷售將任何場所用作食品製作、加工、儲存或服務銷售的場所。

衛生部衛生署(公共衛生)副署長於考慮所提交申請並信納有關資料及細節後，將發出規定格式的食品場所登記證書。

K Food Restaurants已就郵政地址為Lot No. 1.108.00, Level 1, 168,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的場所向衛生部進行登記，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止。

場所牌照

根據二零一六年貿易、商業及工業發牌地方法(吉隆坡聯邦直轄區)第3條，任何人士可使用任何場所經營任何商業活動，惟須根據有關規劃法律就此取得規劃批准(如需要)及吉隆坡城市專員(「專員」)就有關場所發出商業場所牌照。

監管概覽

專員可酌情批准有關申請，並可不時及於牌照仍具效力時就牌照施加任何額外條件或修訂或撤銷施加予牌照的任何條件。

K Food Restaurants已就其所佔用郵政地址為Lot 1.108, Tingkat 1, Pavilion KL, 168,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作餐廳的場所獲專員頒發場所牌照賬戶編號1000539652，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止。K Food Restaurants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申請重續場所牌照，專員現正受理有關牌照。

二零一六年貿易、商業及工業發牌地方法（吉隆坡聯邦直轄區）第12條規定，倘符合下列條件，專員可撤銷有關牌照：

- (a) 特許經營商違反發牌法案、地方法的任何條文、發牌條件或限制；
- (b) 特許經營商就有關申請牌照或於獲發牌照後任何時間向專員提交虛假、不清楚或不準確的文件或聲明；
- (c) 特許經營商在未告知專員的情況下連續三(3)個月期間未經營獲發牌的商業活動；或
- (d) 針對特許經營商發出清盤令或破產令或自願清盤決議案獲批准。

倘有關牌照遭專員撤銷，則於有關場所不得進行任何業務營運活動。

食肆牌照

二零一六年食肆發牌地方法（吉隆坡聯邦直轄區）第3條規定，任何人士可使用樓宇或樓宇的任何部分作為食肆，惟須根據有關規劃法律就此取得規劃批准（如需要）及專員就有關樓宇或樓宇的任何部分發出食肆牌照。

根據二零一六年食肆發牌地方法（吉隆坡聯邦直轄區），食肆定義為就營商而言加工、製作、存儲、供應或出售食品供人食用的樓宇或樓宇的任何部分。

專員可酌情批准有關申請，並可不時及於牌照仍具效力時就牌照施加任何額外條件或修訂或撤銷施加予牌照的任何條件。

監管概覽

K Food Restaurants已就其所佔用郵政地址為Lot 1.108, Tingkat 1, Pavilion KL, 168,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作餐廳的場所獲發場所牌照賬戶編號1000539652的食肆牌照，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止。K Food Restaurants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申請重續場所牌照，專員現正受理有關牌照。

職業安全與健康

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乃為在工作中推行高標準的安全及健康而頒佈，旨在透過制定適合於特定行業的自律計劃提升安全及健康意識。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第1條，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附表一訂明的行業須確保履行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所載的責任。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附表一訂明的行業之一為「酒店及餐廳」。

K Food Restaurants有責任在可行情況下盡力確保僱員在工作中的安全、健康及福利。K Food Restaurants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將履行的責任如下：

- (a) 有責任在可行情況下盡力確保所有僱員在工作中的安全、健康及福利；
- (b) 有責任編製及修訂其有關安全與健康的一般政策的書面說明；
- (c) 有責任向最近的職業安全與健康主管告知作業場所已發生的或可能會發生的任何事故、危險情況、職業中毒或職業病；
- (d) 有責任存置及留存已發生的所有事故及危險情況的記錄，或已發生或可能會發生的職業中毒或職業病的記錄；
- (e) 有責任向並非僱員的人士在可行情況下盡力提供有關資料，當中說明所進行的作業活動會如何影響該等人士的安全與健康，以及在可行情況下盡力告知彼等不會遭受安全與健康風險；及
- (f) 有責任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確保有關場所、使用該場所且並非僱員的人士可用的所有進出方式均為安全，不會危害健康。

二零一零年個人資料保護法

二零一零年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於就商業交易而言擁有或控制擁有任何個人資料的任何人士。「擁有」於個人資料保護法項下的廣泛定義包括收

監管概覽

集、記錄或儲存個人資料或進行各種操作，例如組織、改編及其他。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個人資料時須遵守七大個人資料保障原則。

由於K Food Restaurants擁有其僱員的個人資料，故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於K Food Restaurants，而K Food Restaurants須遵守的七大原則載列如下：

- (a) 在處理個人資料前取得個人同意，除非有關處理為必需，例如履行資料主體為訂約方的合約（一般原則）；
- (b) 以國語與英語兩種語言書面通知個人有關處理個人資料的情況，包括收集及進一步處理個人資料的目的、個人要求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的權利、資料使用者的聯絡詳情（倘有任何疑問或投訴）、獲披露或可能獲披露資料的第三方類別、提供予個人限制處理資料的選擇及方式以及個人是否有義務或自願提供資料，以及如為義務，不提供資料的後果（通知及選擇原則）；
- (c) 在披露個人資料用於向該個人披露或通知的用途以外的用途前，於收集個人資料時取得個人同意（披露原則）；
- (d) 採取可行措施保障在處理個人資料時不會發生任何遺失、誤用、修改、未經授權或意外查閱或披露、改動或破壞（安全原則）；
- (e) 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資料在達成其用途後銷毀或永久刪除（保留原則）；
- (f) 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個人資料就收集及處理的目的而言為準確、完整、不具誤導性及為最新（數據整合原則）；及
- (g) 允許個人存取其自身資料並修正不準確、不完整、具誤導性或過時的個人資料（存取原則）。

資料使用者如未遵守上述七大原則的任何一項，即構成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可被處以不超過300,000令吉罰款或不超過兩年監禁或兩者兼施。

遵守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業務過程中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本集團馬來西亞業務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監管概覽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印尼法律及法規

以下概述可能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印尼重大法律及法規：

發牌

印尼的發牌監管不及特許經營嚴格。發牌受二零一六年第20號法例以及二零一六年第8號法律和人權部長規例（「**發牌規例**」）的監管。一般而言，發牌為在許可人不符合特許權授予人資格或不符合印尼特許經營要求時，允許有條件使用知識產權及專有技術的有效方式。知識產權的發牌必須以有效的書面文書（「**發牌協議**」）進行。

根據發牌規例，發牌協議在整個印尼均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除非經協議各方另有議定則除外，且該等發牌協議應於法律和人權部登記。登記時就此收取費用500,000印尼盾（就商標發牌而言）或150,000印尼盾（就商業秘密發牌而言）。登記有效期為5(五)年，可在支付續期費用後再續期五(5)年。然而，發牌規例並無對未能登記發牌協議規定任何處罰措施，且該等發牌協議將在協議訂約方之間持續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印尼授權經營商訂立印尼總授權協議。我們將於「Chir Chir」商標於印尼註冊後登記印尼總授權協議。

遵守印尼法律及法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業務過程中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本集團印尼業務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韓國法律及法規

以下概述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韓國重大法律及法規：

特許經營業務公平交易法

特許經營業務公平交易法（「**特許經營業務公平交易法**」）規定任何人就特許經營業務向特許經營商授出特許經營牌照須符合若干要求，包括：

監管概覽

- 向公平貿易委員會登記提供予有意特許經營商的披露文件；
- 促使特許經營商於保證金機構存入特許經營費用；
- 不得向特許經營商提供虛假或誇大資料；及
- 不得進行不公平貿易活動。

特許經營業務公平交易法亦賦予獲特許權授予人授予特許經營牌照的任何人士要求續期特許經營協議的權利，惟特許經營協議（包括初始特許經營協議）的總期限不得超過10年。

韓國的商標制度

根據商標法，商標指用於區分一間企業與其他企業商品（包括服務或與提供服務有關的商品，惟使用地理標誌的商品除外）的標誌。

商標許可制度

獨家許可

一般而言，商標權可於不提及具體業務的情況下自由出售或贈予，並可按其指定的任何商品劃分。因此，商標授權經營商有權對使用與許可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標的其他人士尋求預防或禁令。授權經營商亦可轉讓獨家許可，或在商標權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授予他人非獨家權利。註冊商標權建立針對第三方的註冊商標優先權，故獨家許可對第三方並無效力，除非其已註冊及／或轉讓。

非獨家許可

商標權擁有人或獨家授權經營商可授予他人使用商標權的非獨家許可。非獨家授權經營商有權根據相關許可協議使用有關指定商品的註冊商標。非獨家授權經營商可在商標權擁有人或獨家授權經營商同意的情況下，將許可商標權轉讓予他人。此外，由於非獨家授權經營商僅有權使用指定商品的註冊商標，故該授權經營商對商標侵權行為不享有禁令權利，只有商標權擁有人或獨家授權經營商有權對相關侵權行為尋求禁令。註冊商標權建立針對第三方的註冊商標優先權，故非獨家許可對第三方並無效力，除非其已註冊及／或轉讓。

監管概覽

註冊商標權的影響

商標註冊後，商標權擁有人有權獨家使用指定商品的註冊商標，對未經適當授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標的其他人士尋求禁制令，以及對因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的任何商標而侵犯有關擁有人商標權的其他人士就有關侵權行為的禁制令提出索賠或就損害尋求賠償權利。

商標權的期限

商標權的期限自註冊時開始至其10年後終止。然而，該期限可透過申請續期每10年延期一次。只要商標權在用，均視為半永久。

遵守韓國法律及法規

誠如韓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遵守(a)Chir Chir特許經營協議；(b)K Food Holdings與特許權授予人就有關品牌「Nipong Naepong」的特許經營權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及(c)K Food Holdings與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就有關品牌「NY Night Market」的特許經營權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之條款，將不會與韓國特許經營業務公平交易法產生衝突或導致違反該法律，且相關特許權授予人授予K Food Holdings有關商標的使用不會與韓國商標法產生衝突或導致違反該法律。